

利用孤兒著作許可授權程序，更加便捷囉！

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」第 3 條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(一) 增加本局網站作為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刊登管道。
- (二) 將公開尋找的等待回應時間由 30 日大幅縮短為 10 日。
- (三) 如不知欲利用著作之名稱時得免予記載，以提升利用孤兒著作的便利性。

以往針對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(俗稱孤兒著作，是指著作財產權仍存續卻不知著作財產權人身分或其所在的著作)，已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，訂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，提供民眾得向本局申請許可授權利用之管道。本制度經執行運作後，有利用人反映仍有較為不便或困擾之情形，例如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的程序等待期間過於冗長、刊登尋找管道亦有限，或有時無法知悉著作名稱致申請書無法記載等。因此，本次修正參酌日本、韓國等法制予以調整，回應民眾利用孤兒著作的需求，讓申請程序更快速便利，也將有助於文創產業的發展。

此外，本局已編寫「申請指南」，詳盡介紹申請利用孤兒著作的方式及要件，並針對民眾易有疑義部分予以說明，歡迎參閱。想深入了解如何申請利用孤兒著作，完整資訊請參考本局著作權主題網「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」。

◎ 完整資訊

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

[全部](#)[不明著作許可授權公告](#)[申請須知](#)[申請人徵尋著作財產權人公告](#)

1. [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](#) 著作權組 110-03-11
2. [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指南](#) 著作權組 110-03-11
3. [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填寫範本](#) 著作權組 110-03-11
4. [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申請書](#) 著作權組 108-06-13
5. [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](#) (pdf檔,42 KB) 著作權組 107-06-28
6. [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填表須知](#) (pdf檔,290 KB) 著作權組 107-06-28
7. [利用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」前，您應該知道的事](#) 著作權組 107-06-28

本局著作權主題網「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」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lp-460-301-xCat-20.html>

